

证券代码：839721

证券简称：宏图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4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拟为股东吴宇 83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股东吴宇拟为公司提供 580 万元借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办理登记手续，可现场、用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04月16日08:00至0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三路5号

联系电话：021-51805198

传真号码：021-51805192

邮政编码：201906

联系人：石俊涛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